

考試科目	法制史	系所別	法律系基礎 法學組	考試時間	2 月 3 日(六) 第 2 節
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一、當代對於清朝法律體制之研究向來著重《大清律例》以及《刑案匯覽》等資料。目前清朝各部會之「則例」以及故宮相關檔案的出版，呈現清朝不同的法律面貌，請回答下面問題：

- 1、從法律角度分析清朝之布政使與按察使之角色與職權（25 分）
- 2、從文字、概念、條文以及體系等角度，分析清朝《戶部則例》有關「鹽法」與「關稅」之法規範（25 分）

二、
日本殖民台灣時，曾引進近代警察機制。請說明這套殖民警察的特色，以及當時台灣人曾經提出何種策略，以批判此一警察機制。（50 分）

備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